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95年度促字第464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丁清木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瀛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吳東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本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黃桂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振發